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金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阮锋、白华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2,735,049,453.09 元，同比增长 22.42%，营业利润-103,003,045.33 元，同比下降 1033.09%，净利润-61,712,128.72 元，同比下降 294.2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52,232.54 元,同比下降 249.7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度报告摘要》，《2013 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43,550,999.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984,483.79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8,020,00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413,484.31 元。

鉴于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14 年公司将计划扩大产业战略布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等战略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故拟 201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核查认为：2013 年毅昌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毅昌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78 号《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该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其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3 年度报告审计的报酬定为 90 万元，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相关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5 票（董事丁金铎、徐建新、徐建兵、谢金成、张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 号厂房及一体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 号厂房及一体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置换等），币种：人民币；金额：不超过肆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

2、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置换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置换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肆亿伍仟万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5、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并同意本次授信到期后再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伍亿元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